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年 05 月 01 日院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01 日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0 月 0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3 月 20 日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9 月 09 日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落實「貼近產業需求、與產業無縫接軌」，培育「畢業即具有百分百就業能力」之辦學願景及順利推動校外實習業務，依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置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對於各系學生之實習申請案及實習工作內容進行審查，督導實習課程之執行。
 - (二) 審議各系「校外實習表現優良學生」之遴選結果。
 - (三)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四) 遴選適當之實習機構。
 - (五) 檢核學生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
 - (六)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七) 處理學生終止實習之相關事宜。
 - (八)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三、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委員會由院長、各系主任、各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實習生代表共同組成；並由院長擔任主席。
- 四、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本會委員任期採一年一聘，期滿得續聘之。
- 五、 會議之召開與決議人數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六、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據本院「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申請參加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
- 七、 本要點經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